

超市购物,你提的是“不洁”购物篮吗?

超市购物篮成卫生死角,期待建立科学规范的消毒标准

时下,超市购物已成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当你在超市入口处拿起购物篮或推起购物车准备购物前,是否留意过购物用具的卫生呢?近日,记者走访石家庄部分超市发现,一些生意红火、规模较大的超市购物用具卫生状况总体不错,但有些中小超市卫生状况令人堪忧。

卫生状况差

镜头一:购物篮底部最脏

在石家庄泰华街一超市入口处,记者随手拿起一只购物篮,发现篮底残留着菜叶、泥土。又拿起另一只,虽然没有明显的污物,但看起来仍是黑糊糊的,污垢顽固地附着在篮底,只好又选了一只看起来还算干净的购物篮。

记者注意到,许多消费者都是随便拿起一只购物篮就走,并未注意其卫生状况,只有少数人会“挑三拣四”。记者采访了一位正在挑选购物篮的中年女性。她表示,自己每次都会注意选用一只干净些的购物篮,买的东西少就尽量不用购物篮。

镜头二:购物车变身儿童车

下午6时左右,正是超市购物高峰。记者当天在石家庄中山东路保龙仓超市看到,有的家长不是让孩子坐在购物车内的儿童座椅上,而是直接让孩子站在车内。孩子脚下不一会儿就堆满了小食品、馒头、洗发水、餐巾纸等各种商品。孩子一会儿坐下,一会儿站起,脚底下的商品被蹭来蹭去。而家长忙着选购商品,顾不上这些。

对此情况,记者没有发现超市工作人员有所提醒。一位超市工作人员表示,偶尔看到类似情况也会提醒家长注意,因为这样做既不卫生,孩子也不安全,但毕竟人力有限,只能靠消费者自觉。



镜头三:重复使用前未及时消毒

在石家庄友谊大街华润万家超市收银台,一位大妈购买的带鱼因袋子太小,鱼头刺破了塑料袋,溶化的血水流了出来,弄脏了购物篮。收银员拿出商品后,随手把购物篮擦在一旁,过了一会儿,便被工作人员摆放在超市入口处,投入下一次使用。

一位超市工作人员介绍,一般在营业中发现有污渍的购物篮,及时擦拭后会接着使用,但没有时间和人力去进行消毒处理。

监管成盲区

超市购物用具卫生谁来监管?有无专门的消毒标准?据河北省卫生监督管理局场所处有关负责人介绍,他们只负责超市、商场的空气质量管理,至于超市购物用具的卫生管理不归他们。而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食品的生产领域由质监部门负责,流通领域由工商部门负责。但记者联系了石家庄市工商局市场处的负责人,他们表示,他们只

对超市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,购物用具的卫生不属他们管辖范围。

据了解,目前对超市公用物品的卫生监督管理,国家法律法规上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和标准。比如对购物车、购物篮的清洗消毒方法、消毒频次、消毒效果等都没有具体规定,这就使得超市购物车、购物篮卫生成为管理的一个盲区。

卫生靠自律

由于有关部门对超市购物车、购物篮的卫生并无明确要求,因此清洁工作主要靠超市经营者的自律。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一些大型超市都制定了自己的消毒清洗制度。据石家庄北国超市事业部的周主任介绍,北国超市制定了专人专管、全员维护、定期清洗消毒的措施。每天利用营业前或闭店后的时间组织人员用84消毒液清洗购物篮,购物车则每周消毒一次。天客隆超市办公室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们一般是购物篮每天清洗、每周消毒,购物车每周清洗消毒一次,每到节假日购物高峰,他们会提前备出一些干净用具,保证消费者用得放心。



而在部分中小超市,购物用具的清洁消毒缺乏制度化、经常化,一般是没有时间就擦一擦,没时间就不做,缺乏这方面的硬性规定。对此,很多消费者建议,超市应该经常性地对购物篮、购物车进行清洁消毒,这样才能保证顾客购买食品以及生活用品不被交叉污染。同时也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管理办法,建立科学规范的消毒标准,采取有效监督措施,使超市购物环境更加安全放心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不洁购物篮霉菌检出率达到75.8%

超市客流量大,空气流通性较差,超市的温度和湿度都有利于细菌生存与繁殖,使用频率高的购物篮和购物车很容易成为病原微生物滋生的温床。去年,上海市南汇区疾控部门曾对部分超市正在循环使用的公用购物篮(车)进行了调查。数据显示,霉菌检出率达到75.8%,细菌总数超标率为50.8%,大肠菌群检出率为16.7%。

对此,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传染肝病科主任孙殿兴提醒,如顾客的蔬菜或熟食被购物篮或购物车上的肠道病原菌污染,如痢疾杆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杆菌、病毒等,有可能导致痢疾、伤寒或病毒性肝炎,直接威胁消费者健康。他建议,消费者在超市购买商品时,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,尽量使用环保购物袋;将生食、熟食分开包装,不要把生鲜物品的血水等污渍残留在购物篮(车)内;回家后一定要将购买的食物清洗干净,尽量减少触摸散装、直接入口的食品,去除熟食包装时避免污染,防止病从口入。

(河北日报)

超市冷柜“升温” 冷冻食品“被中暑”



明明还在保质期内的冷冻食品,可刚刚从超市买回家却发现不仅出现了结霜、变黏,甚至还出现了变质,让消费者百思不得其解。记者调查发现,造成冷冻食品变质的罪魁祸首竟然是超市为了省电,将储存食品的冷冻柜温度调高。而像这样的情况,在天津多家超市还在继续着。

“这包鱼丸还在保质期内,可刚从超市买回来就发现已经发软了,还有异味。”家住河西区友谊路的王女士气愤地说。日前,她在附近超市买了一些冷冻鱼丸,可回到家准备食用时发现,这些鱼丸的表层摸上去黏糊糊的。记者查看发现,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09年10月,并没有过标注的保质期。

在这家超市的冷鲜区,记者看到每排冷冻柜被分成了三到四节。在每一节上,都带有液晶或指针式的温度

显示器。显示器上显示,这几节冷冻柜的温度从-12℃到-22℃不等。在一节存放“海鲜什锦包”的冷冻柜上,显示器显示的温度为-12.4℃。拉开冷冻柜上的玻璃罩,只见其中一种炸豆腐块的生产日期为2010年1月。在-18℃的储存条件下,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。但记者用手轻轻拿捏发现,包装里的豆腐块已经有发软的迹象。

“这产品上不是标注在-18℃下储存吗?温度高会不会影响保质期?”记者向负责该区域的女售货员问道。女售货员看了两眼说道:“温度不够低,可能会吧。”

易买得光华桥店:显示只有-5℃

三楼食品区有三排冷冻柜。记者查看上边的温度计发现,每节冷冻柜温度最低的可以达到-20℃。而有一节

冷冻柜温度显示只有-5℃。当被问起该食品的保质期时,负责该区的售货员看了一下包装回答:“-18℃保存12个月。”“那温度计显示的怎么是-5℃呢?”记者追问道。售货员解释说,“可能是冷冻柜正处于除霜状态。一会儿温度就低了。”

世纪联华九龙路店:温度别较真儿

10:35,超市三楼的冷鲜食品区有4排冷冻柜,大部分温度计显示在-15℃至-26℃之间,但是靠边的一小节用来存放“乡村草鸡”的冷冻柜温度显示为-3℃。记者随后找到冷鲜区售货员询问这台冷冻柜温度为何这么高时,该售货员回答:“你别管它几度,只要不化开就得了呗。”

专家说法:温度影响保质期

“在室温不高时,将冰柜的温度设定较高已经成了行业的潜规则,主要就是为了省电。”一位从事多年超市管理工作的业内人士透露说。

记者查询发现,在2006年,商务部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就共同制定了《超市购物环境标准》。其中规定,贮存生鲜区域的食品和原材料辅料应配置必要的低温贮存设备。冷藏库(柜)温度为-2℃至-5℃,冷冻库(柜)温度低于-18℃。“储存温度达不到规定温度,就可能导致产品的保质期缩短,甚至冷冻食品在保质期内也会变质。”国家加工食品监督检验中心吕瑞春主任说。根据国家标准和一些企业自定的标准来看,都将冷冻食品的保存条件设定在-18℃。也就是说,只有在-18℃的条件下,该产品才能达到标注的保质期。

(每日新报)

虚构原价? 超市莫“踩雷”!

“辽阳路某新开的超市疑价格欺诈,不嫌丢人。”近日一位青岛市民在半岛网发帖称,新开的超市搞打折促销活动,看上去很美,但是商品标示的原始价格太高有点雷人。

网友爆料 活动价比平常还高

“一瓶600ml的蓝色包装的崂山矿泉水,在辽阳路新开的超市搞促销打折活动,原价2.58现价1.55元。”一位细心的市民在半岛网发帖称超市的折扣活动,让消费者猛一看上去降了一元多!“好便宜”,可是“众位,有谁买过2.58元的蓝矿?(蓝色包装崂山矿泉水)”

这位网友表示超市搞的打折促销活动,涉嫌采用虚高价位,然后再采用打折的方式去促销产品吸引顾客来消费。“超市这样做是在欺骗消费者,这种

伎俩真是很可笑。”

“都是青岛人,谁买过2.58的崂山矿泉水呀?最多1.5元一瓶。”不少网友也纷纷表示超市标示的价钱有欺骗顾客的嫌疑。

根据网友的描述,记者随即找到了那家辽阳路新开的超市——家乐福超市。卖场内一张图文并茂的打折降价广告牌挂在商场中很是醒目,原价2.58现价1.55元。广告牌下面数十瓶崂山矿泉水整齐地排列着。确实如网友所描述的那样。

市场调查 蓝瓶崂山矿泉水最高1.5元

“一瓶崂山矿泉水到底值多少钱?”为了验证网友的疑惑,随后记者走访了宁夏路大润发超市,香港中路家乐福等大卖场以及其他小店铺。

调查发现崂山矿泉水有两种包装,一种为红色包装,一种就是辽阳路家乐福搞活动的蓝色包装。红色包装崂山矿泉水最高价格2元,蓝色为1.5元。商场的营业员纷纷表示这都是正常卖价,并非打折扣。

在宁夏路接近南京路路口的报摊上,卖饮品的大爷告诉记者,蓝瓶包装的崂山矿泉水的是1.5元,从来如此。

卖场 打折牌印错了

针对此情况,记者联系到了家乐福负责崂山矿泉水销售的薛先生,薛先生表示“负责设计打折促销牌子的工作人员拍摄照片时发生了错误。”

薛先生表示,打折牌子上的崂山矿泉水应该是红色包装的产品,但是工作人员将蓝色包装的矿泉水印在了打折牌上。“我们原先的这种红色包装的矿



泉水就是卖2.58元。”薛先生说只是图片印刷错误了,并没有欺骗消费者。

“这个打折牌我们改不了,也暂时不会撤下来,我们会在牌子旁边写个致歉牌,向消费者道歉。”

物价局 虚构原价是欺诈行为

关于同一品牌矿泉水卖出不同价

格的问题,记者咨询了青岛市物价局。工作人员谢先生告诉记者这种现象属于市场调节,同样的商品可以卖出不同的价格,所以说家乐福超市1.55元的价格是合理的,即使以后回复原价2.58元售卖也没有任何问题是完全合法的。

但是如果商家的产品打折前没有卖过他打折广告中所标示的价格,就属于虚构原价,这也是价格欺诈中的一种,涉嫌欺骗消费者。

(半岛都市报)

海口家乐福现问题糖果 或面临5万罚款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糖果类食品获得“QS”认证后方能生产销售,否则不允许上架销售。近日,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在海口食品市场进行巡查时,意外地从位于海口金龙路的家乐福国贸店揪出了两种“问题”糖果。因涉嫌销售无证“问题”食品,海口家乐福国贸店可能面临质监部门开出的5万元高额罚单。

当日,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市开

展蔬菜瓜果产品联合执法时,来到了家乐福国贸店进行巡查。在一排摆放散装糖果的货架上,执法人员意外发现一种花生糖(零售价168元/市斤)看不到“QS”认证标志。此外,花生糖旁边的一种芝麻糖(零售价168元/市斤)所标注的“QS”认证号码有问题。

记者看到,尽管没有QS认证,但在两种糖果的信息牌上居然标出了“等级合

格”的字样。“这样很容易误导市民”。执法人员表示。

在确认了芝麻糖和花生糖无“QS”认证是无证问题食品后,质监部门执法人员要求家乐福国贸店立即对这两种糖果下架并查封。记者日前从海口质监局获悉,该局拟对家乐福国贸店销售无证食品的行为,处以5万元高额罚款。

(海南特区报)

